

##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，获悉王进军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进军	是	28,000,000	26.10%	9.29%	否	否	2023年11月16日	2024年5月16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	28,000,000	26.10%	9.29%	-	-	-	-	-	-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王进军	是	17,522,400	16.33%	5.81%	2020年11月19日	2022年11月18日	2023年11月17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10,505,600	9.79%	3.48%				
		2,602,600	2.43%	0.86%	2021年11月19日			
		1,569,400	1.46%	0.52%				
合计		32,200,000	30.02%	10.68%	-	-	-	-

注：1、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，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），王进军上述四笔质押股数分别由 12,516,000 股、7,504,000 股、1,859,000 股、1,121,000 股变更为 17,522,400 股、10,505,600 股、2,602,600 股、1,569,400 股。

#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进军	107,275,573	35.58%	32,200,000	28,000,000	26.10%	9.29%	28,000,000	100%	0	0%
王武军	18,142,578	6.02%	0	0	0%	0%	0	0%	0	0%
王孝军	11,250,400	3.73%	0	0	0%	0%	0	0%	0	0%
王娟	3,161,480	1.05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139,830,031	46.38%	32,200,000	28,000,000	20.02%	9.29%	28,000,000	100%	0	0%

注: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,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,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,830,03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38%。本次变动后,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28,000,000 股,占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20.02%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9%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,不涉及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,000,000 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.02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.29%,对应融资余额 100,000,000 元;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%,对应融资余额 0 元。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,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(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)、公司治理(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、三会运作、日常管理)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,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,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:追加质押股份、

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